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E225-02R1

修正案号: 39-8731

一. 标题: MGB 悬浮杆和连接接头-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225 LP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6-0103-E, 2016 年 6 月 1 日颁发;

2、空客直升机公司 EC225 紧急服务通告 No.53A059, 2016 年 6 月 1 日首次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6-E225-02, 39-8699

在挪威发生一起EC 225 LP直升机致命事故, 主旋翼桨毂在飞行中从主齿轮箱(MGB)分离, CAD2016-E225-02(对应EASA AD 2016-0089-E)要求作为预防措施, 完成一次性检查。该事件的根本原因仍在调查之中。

研究已完成CAD2016-E225-02的数据报告发现, MGB上部的三个MGB

悬浮杆接头有安装问题，其中包含，连接螺栓的拧紧力矩值存在超差以及一些在接头组件中位置错误的垫圈。

鉴于这些发现，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EC 225紧急服务通告（ASB）No. 53A059(以下在本指令指“适用的ASB”)，以提供对MGB悬浮杆和连接接头正确安装的进一步检查及更换方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替代CAD2016-E225-02，保留并增加要求，作为预防措施，要求完成其他检查及更换所有MGB悬浮杆接头及相关底座组件的连接硬件。

本指令视为一种临时措施，进一步的强制措施将发布。

自2016年6月2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对于之前未完成CAD2016-E225-02要求的直升机，或自2016年5月3日在地面封存超过6个月的直升机，无论是否已执行CAD2016-E225-02：

1.1 自2016年6月2日起的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的ASB第3. B. 1段至第3. B. 9段的要求，检查直升机和更换MGB悬浮杆接头及相关底座组件的连接硬件。

1.2 为了能够完成本指令第四. 1. 1段要求的检查和更换工作，允许一次没有乘客的调机飞行至维修站。

2、对于之前已完成CAD2016-E225-02要求的直升机：自2016年6月2日后的75飞行小时（FH）内，根据适用的ASB第3. B. 2段至第3. B. 9段的要求，检查直升机和更换MGB悬浮杆接头及相关底座组件的连接硬件。

3、对于所有直升机：

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第四. 1. 1段或第四. 2段工作后，累积至少10FH以上但不超过50FH，根据适用的ASB第3. B. 10段的要求，重新调整MGB悬浮杆接头的拧紧力矩。

4、根据适用性，在按本指令第四. 1. 1段或第四. 2段要求检查时，或按本指令第四. 3段的拧紧力矩重新调整时，发现任何适用ASB规定的缺陷，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直升机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引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